

年确认蒙回藏苗等少数民族“民族”地位的《中华民国宪法》得以颁布之后，依然有人坚持这一观念。如前文提到的李寰一方面喜欢使用“中华国族”的整体概念，而同时仍愿意把汉、满、蒙、回、藏等民族称之为“宗族”，即为之代表。1948年，《中国边疆》月刊创刊号发表《中华国族说》一文，也是这种观点。文章强调：“居住在中华国土的人民，本来只有一个民族，即中华民族是也。国人历来对于民族的意义，向少注意，只以各人群居住地区之不同而谓有汉、满、蒙、回、藏各族之称，又以汉族，即是中华民族，其实这都是未曾深察。汉族固是中华民族的主体，而不能概括中华民族。满、蒙、回、藏，在血统等一切的条件上，特非单独自成系统，实在都是中华民族的一支。”¹

实际上，无论是“国族”还是“中华国族”概念，在抗战时期乃至1949年以前的中国，其传播虽有逐渐增多之势，但毕竟都还不能说已在社会上真正广泛地流行开来。“中华国族”一词使用尤少，特别是中共方面，几乎不用。从纯语言使用效果上来看，“国族”和“中华国族”对于当时的中国普通老百姓来说，与“国家”及其主体“国民”之全体相比，似并无什么特别不同之处，因此很难显示出超越于纯政治范畴的国家及其主体“国民”之上更深一步的民众凝聚力之意义（尽管使用者往往也有超越“国民”政治概念的文化意图）。而凸显历史文化融合乃至涵容泛血缘混杂意义（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社会文化概念“民族”，则无疑更具有族类亲近感、历史纵深感和文化粘合力，这就是为什么当时“中华民族”作为一个具有自我身份认同意义的总体符号，仍具有某种不可替代性、并为政治家、思想家和一般国人普遍乐于使用的原因。

【论 文】

论民国时期的公民概念及其公民教育²

杨才林³

摘要：从臣民到公民，反映了民国时期人们关于“公民”观念的进步。辛亥革命推出了“天下为公”的理念，“臣民”的概念由此退出民国法律体系。如何培养公民？教育家开出了一剂良药——公民教育，这显然属于社会教育的高端走势。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中国虽然完成了从臣民到公民宪法文本意义上的概念转换，但公民教育依然薄弱，公民观念并未能深入人心，也未能铲除国民的奴隶根性，更未形成公民文化传统，公民教育任重道远。

关键词：民国、公民、公民教育

从清末预备立宪至1940年代，历经半个世纪，中国完成了从臣民到公民在宪法文本意义上的概念转换，反映了民国时期人们关于“公民”观念的进步。如何培养公民？当时教育家开出了一剂良药——公民教育。所谓公民教育，即教育国民成为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权责主体的过程。然而民国时期众多教育资料缺乏公民教育方面的详细罗列，说明公民教育并未形成气候。笔者认为，公民教育作为社会教育的内容之一，正是这些稀见的提法和少量的记载，显示了民国社会教育的高端走势，就此问题目前学界少有专文发表，所以有钩沉的必要。

¹ 编者：《中华国族说》，《中国边疆》1948年创刊号，“文摘”栏。

² 本文发表于《历史教学》2010年第10期。

³ 作者单位：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一、从臣民到公民

民国之前，我国国民在政治属性上属于臣民的范畴。在君民关系中，民众通常自称或被称为贱民、草民、小民，臣子通常自称为微臣、卑臣、罪臣。在官民关系中，民众自称是小人，官员则是大人。民对官顺从，官员之间下级对上级顺从，臣对君顺从。驾驭臣民是君主专制的根本目标，任何构成对君主专权显性或隐性的威胁都被绝对禁止。“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天下乃君主一人之天下。在此境况中，以三纲五常为中心内容的长期教化使得臣民人身依附、思想顺从，不自觉地充当了皇权的工具。

清代根深蒂固的臣民情结集中表现为奴性，这是一股强大的惰性力量，制约着国家的发展。正如梁启超所言，“吾国之大患，由国家视其民为奴隶，积之既久，民之自视亦如奴隶焉。彼奴隶者苟抗颜而干预主人家之事，主人必艴然而怒，非柄斥则谴责耳，故奴隶于主人之事，罕有关内心者，非其性然也，势使之然也。吾国之人视国事若与己无与焉，虽经国耻、历国难，而漠然不以动其心者，非其性然也，势使之然也”^{[1] (p.234)}。此段论述精要地分析了清朝臣民的奴性，其形成机理在于专制王朝视百姓为奴隶，时间一长，百姓自视为奴隶。及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民主国家已经以培养公民为要务，然而中国报馆有禁，出版有禁，立会演说又有禁。倡公理则目为邪说，开民智则诬为惑人。如是情形之下，父子、兄弟、夫妇、师徒、朋友莫不互相期望安分顺从。

自视为奴隶的臣民与国民有何不同？1901年，《说国民》一文对此作了区分。何为国民？“天使吾为民而吾能尽其为民者也”。何为奴隶？“天使吾为民而卒不成其为民者也”^{[2] (p.310)}。区别在于：奴隶无权利，而国民有权利；奴隶无责任，而国民有责任；奴隶甘于压制，而国民喜好自由；奴隶服从尊卑，而国民倡言平等；奴隶好依傍，而国民尚独立。依此衡量20世纪初的中国人，不论上下，不论贵贱，“其不为奴隶者盖鲜”。“天演如其其剧，物竟如此其酷，而世界有国民之国，将群起染指于亚洲大陆极东之地”。处此岌岌可危形势，作者发出警示：中国有国民则可气凌欧美，驻足地球；中国无国民则将为他国奴役，万劫不复。由此看出作者倡导培养国民的急切心情。《说国民》一文所谓“天使吾民”和梁启超所谓“势使之然”皆出同理，即朝廷养民的取向。《说国民》中的“国民”是在参照西方自由、平等、权利等观念基础上，与“奴隶”特征做了强烈对比，这与梁启超倡导的“新民”不谋而合。梁启超所谓“新民”也就是新时代的国民，具有国家思想、权利思想、义务思想、政治能力、公德、私德，毅力等；崇尚自由、自治、自尊、进取、冒险精神等。由此可以说，“新民”是东西方两大文明相互激荡、扬弃和合而培育出的具有时代精神和民族之魂的国民，所以梁启超说，“新民为今日之中国第一急务”，其实现过程则是“淬厉其所本有而新之”，“采补其所本无而新之”^{[3] (p.657)}。

思想界的认识是超前的，但政府的作为往往滞后。1908年，清政府预备立宪中推出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共计23条，由“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构成，充分体现了“大权统于朝廷”的立法旨意。以附则形式规定所有的“民”均被称作“臣民”，“臣民”有纳税、当兵、遵守法律的义务，在法律范围内，享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担任公职等权利和自由。《钦定宪法大纲》确认了君主立宪制的政治改革方向，但由于君权强大，议院立法权和监督权非常有限，“臣民”的自由和权利微不足道，并且缺乏有效保障。1911年10月30日清政府颁布的《十九信条》虽不再使用“臣民”而采用“国民”的提法，但也仅在第7条规定“上院议员由国民于法定特别资格中公选之”，除此之外，通篇不提国民的权利和义务。由此说明，清末法律中的“国民”有名无实，其本质还是“臣民”。

辛亥革命打破了“家天下”的历史循环，推出了“天下为公”的理念，“臣民”概念由此退出民国法律体系，“国民”“人民”概念频频出现。1912年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庄严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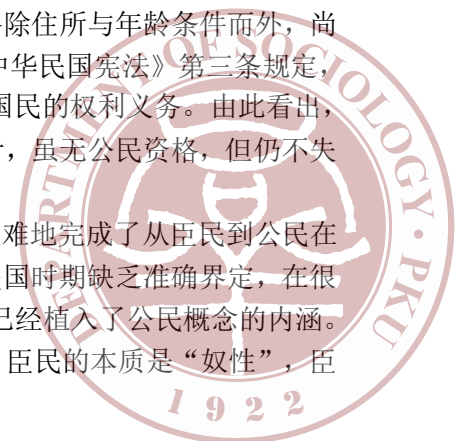
布：“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4] (p. 目录)}，第二章规定了“人民”的权利和义务。1913年的《天坛宪法草案》规定：“凡依法律所定属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人民。”1914年《中华民国约法》第二条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本于国民之全体”，第二章规定“人民”的各项权利和义务。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第二章第二条规定，“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第四章第四条规定“凡依法律所定，具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人民”。1931年《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二章规定了“人民”的权利义务。1936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三条规定，“具有中华民国之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第二章规定“人民”的权利义务。以上宪法里，“国民”和“人民”两个概念同时出现，等同使用，依法律所定具有中华民国国籍者即为中华民国人民。然而，民国时期的社会舆论多不满政局纷乱，由于国民义务多而权利少，所以“有民国而无国民”的讥讽充斥各种刊物，折射出民国名不副实的现实。

关于“公民”的概念，中国古代并没有，完全是舶来品。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从其产生来看，公民作为一个法律概念，与民主政治紧密相连。在历史上，最早的具有制度性的民主政治出现在古希腊的雅典和古罗马的城邦时期。在古典时期民主政治雏形上出现了“公民”的概念，也叫“市民”。古罗马曾经颁布过《市民法》，也就是公民法，用以调整罗马市民与国家以及市民之间的关系。欧洲中世纪，奴隶制民主共和形式消失，公民的概念由此淡出。17、18世纪的欧洲启蒙运动中，资产阶级“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等思想广泛传播，公民概念重新进入人们的视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建立民主制度国家，各国宪法普遍使用公民的概念。

在清末，较早使用公民概念的中国人当属康有为，1902年他发表《公民自治篇》，作为《官制议》系列文章，分三期发表于《新民丛报》。梁启超为《公民自治篇》所作的按语中，对“公民”做了解释：“公民者，自立者也，非立于人者也。”“至公民之负担国税，则权利义务之关系，固当如是，非捐得此名以为荣也。”而康有为认为：“人人有议政之权，人人有忧国之责，故命之曰公民。”“各国皆有公民，而吾国无公民，则吾国孤孑寡独而弱败。若吾国有公民，则以吾四万万人选公民至多，以多公民与少公民者较，吾国必较列强而尤强。故今之变法，第一当立公民矣。”^{[5] (pp. 172-174)}康有为、梁启超所谓“公民”已含有独立性、权利、义务等内涵，且认为一国公民的多少决定该国的强弱，同前文《说国民》“中国有国民则可气凌欧美，驻足地球”的论调异曲同工。1907年，孟昭常《论公民学堂》一文称，“公民者，皆农工商贾各执业以自养者也。且年在二十五岁以上，则皆有家屋妻子之累”^{[6] (p. 600)}，则又说明公民有职业资格和年龄限制。

后来的民国法令中，公民概念始终与人民、国民概念含混不分，直至1939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县各级组织纲要》，始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无论男女，在县区域内居住六个月以上或有住所达一年以上，满二十岁者，为县公民，有依法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资格：（一）褫夺公权者，（二）亏欠公款者，（三）曾因藏私处罚有案者，（四）禁治产者，（五）吸食鸦片或其代用品者。”^{[7] (p. 2)}此为公民一词正式见于法令的开始。这里所谓公民，最重要的是能行使四种政治权利。公民资格除住所与年龄条件而外，尚有五种限制，是由于民国实行“革命民权”之故。1946年颁布的《中华民国宪法》第三条规定，“具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4] (p. 目录)}，第二章规定了国民的权利义务。由此看出，只需有国籍者即为国民，年龄不满二十，或因故不得享受革命民权者，虽无公民资格，但仍不失为国民。

至此，从清末预备立宪至南京国民政府崩溃，历经半个世纪，艰难地完成了从臣民到公民在宪法文本意义上的概念转换。新民、国民、人民、公民四个概念在民国时期缺乏准确界定，在很大程度上混一使用，名与实之间有差别。虽外延不同，但前三个概念已经植入了公民概念的内涵。按照今天的理解，封建国家的臣民是指屈从或被动服从于权力的人，臣民的本质是“奴性”，臣



民对国家具有强烈的依附性，缺乏独立的人格和意志，相对国家权力而言只有义务没有实质上的有效权利。所以，“臣民”属于民国抛弃的对象，而新民，或者国民，或者人民，或者公民则是民国想要培育的对象。“国民”是一个法律概念，指拥有国籍的人。“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它相对敌人而言。“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指具有一国国籍并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义务的自然人。至于梁启超的“新民”实际就指新型国民或新型公民。民国时期，公民的概念使用范围有限，倒是“新民”“民众”两词颇为引人注目。“新民”一词的流行，首先依赖梁启超《新民说》雄文的传播，其次是晏阳初平民教育运动中“作新民”旗帜的高扬。“民众”一词在民国后期频频使用，源于国民党对孙中山政治遗嘱“唤起民众”的执行和教育界对“民众教育”的推动，其实这里的“民众”就是国民政府统治下的国民或公民。

实际上，民国时期的中国人号称四万万，但受教育而有真正公民能力的很少。“‘民国无民，国民无国。’此伍廷芳博士对于吾国现状痛心之论”^{[8] (p.1)}。民国有名无实，民国是一幅招牌，几为民国时期民主人士论政的口头禅。所以，有人痛心地说：“中国只有四万万生物学上的人，而没有社会学与政治学上的国民。所谓什么民族意识，国家观念，简直没有梦见过。历次关于民族复兴运动主持的，固然是爱国忧民的先觉，无奈不知爱国忧民的分子太多了，结果终归无效，真堪痛心！”^{[9] (p.2)}虽语言偏激，但一针见血。所以只有把“臣民”变成“公民”才能为真正的“民国”奠基！如何培养公民？当时教育家开出了一剂良药——公民教育。

二、公民教育

“所谓公民教育，简言之，即是将国民陶冶成为公民的一个过程”^{[10] (p.5)}。公民教育具有基础教育、全民教育和终身教育的性质，公民教育是把国民教育成为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权责主体的过程。作为国家的合法公民，既享有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又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既享有国家和社会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又必须以自己的智慧和行动参与社会生活，服务社会、报效祖国。近代世界各国为了发展壮大，皆致力于公民教育。因为受过公民教育的公民了解国家的一切行政组织，了解个人的权利义务，了解公民对于国家的关系，所以民族意识、国家观念和责任感增强，从而生成国家的凝聚力。

如何实施公民教育，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民国时期的研究者相菊潭认为，公民教育可分为家庭公民教育、学校公民教育和社会公民教育^{[11] (pp.3:10~14)}。

学校教育领域里的公民教育始于清末。清末学部奏定的教育宗旨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尚公”就含有公民教育的意义。此项宗旨虽属具文，但“尚公”已引起一般社会人士观念的变易，播下了公民教育思想的种子。辛亥革命后，教育作为培养国民的主要手段，显示出新气象。第一任教育总长蔡元培颁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6] (p.4)}其道德教育就含有公民教育的因素。1913年，上海群益书社翻译出版《美国公民学》，这是中国最早引进的公民读本。学校开设《公民学》科目则始于1919年。“五四”运动之后很长一段时期里，大中学校都曾开设过公民教育课程。1922年学制颁布后，课程纲要把小学的修身科改为公民科，初中也设公民科。192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熊子容主编的《公民教育》，这是中国人自编的最早的公民课教材。国民党当政时期，“党义”“三民主义”等课程进入学校，想要取代公民教育，但在实际教育当中并没有起到太大的作用。1933年颁行的小学公民训练目标包括四方面：一是体格训练，“养成整洁卫生的习惯，快乐活泼的精神”；二是德性训练，“养成礼义廉耻的观念，亲爱精诚的德性”；三是经济训练，“养成节俭劳动的习惯，生产合作的知能”；四是政治训练，“养成奉公守法的观念，爱国爱群的思想”^{[7] (p.75)}。由此说明民国时期中小学公民教育已有系统的纲要。学校公民教育一直持续到1948年，其后从课程体系逐步退出，取而代之的是政治教育。

社会教育领域里的公民教育，首先要提到的是晏阳初的实践。晏阳初认为：“举国之人，勇于私斗，怯于公战，轻视公义，而重视私情。”“试看历来的卖国奴，何一非知识超越、经济富足的人呢？盖其人缺乏公德心，一举一动，只知有自己的祸福利害，不顾国家社会的祸福利害；所有知识、经济，只足以供其为恶之资；所作之恶，常比无知识无能力者高出万倍。倘平民教育处处都是养成这种自私自利的亡国奴，岂是国家之福？”^{[12] (pp.101~102)}近代中国，国民的公共心、团结力十分薄弱，素来被称为“一盘散沙”，这种情况不独晏阳初道出，此前梁启超和孙中山都有过论述。晏阳初的公民教育一方面是要培养民众的公共心、团结力，使他们成为团体的忠实而有效率的一分子；另一方面是要最低限度培养其民族意识与国家观念，能够自觉自强。在定县实验中，他们通讨有计划的“国族精神”研究，将历史上仁人志士的事迹制成40套《历史图》，出版《国族精神论例浅释》一书，让民众学习，以“发扬国族精神”。同时出版公民教育基本教材，通过指导公民活动，进一步在实践中增强民众的民族意识与国家意识，这在救亡图存的爱国运动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其次要提到的是教育部教育方案委员会1930年3月制定的社会公民教育十条目标^{[13] (p.164)}。十条目标包括：训导民众了解中华民族所处地位的危险，须亟谋合群团结，以恢复民族精神；训导民众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美德及习惯；训导民众立扶弱济贫世界大同的志愿，以尽中华民族的天职；训导民众了解国民革命及建国顺序、五权宪法的意义；增加民众的政治能力，能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及复决权；灌输世界知识，使民众能将帝国主义压迫的情形宣示于世，并力求民族平等；指导民众参与政治、教育子女、纳税当兵等国民应尽的义务；指导民众与政府合作，进行调查户口、测量土地、办理警卫、筑路、开河、造林等事宜；培养民众养老、恤贫、防灾、互助的美德，保护公共事业，增进大多数人幸福的习惯；培养现代生活所必需而为中华民族所最缺乏的理想及习惯。十条目标宏大宽广，所以“国民党公民常识教材要点”^{[14] (p.710)}将其简化为六项：衣食住行的整饬、卫生节约等，身心陶冶，爱国家爱民族，拥护中国国民党及参加革命，权利运用及地方自治，爱公益、重纪律、守时间。以此为据，社会教育工作者俞庆棠在教育运动中，规定公民教育以培养民众组织为中心工作，基本施教区内十六岁以上五十岁以下的民众须有过半数能参加团体生活，并能运用团体力量，解决生活上迫切需要的问题。因教育部1930年3月所定社会公民教育的十条目标过多，俞庆棠实施的公民教育工作缩减为四方面：协助地方自治、实施集团训练、提倡良好生活习惯、实施健康指导^{[15] (p.211)}。另如广西的民团训练、山东菏泽的自卫训练、河南的乡村保教合一训练、江西省的公民训练、江苏的公民训练等^{[16] (pp.15~23)}，内容五花八门，但不出教育部颁布的十条目标范畴。

以上所述社会公民教育内容极为庞杂，旨在达到民权普遍，民族独立，及延续民族生命，扶植社会生存的最终目标。

综观民国，学校公民教育推行乏力，社会公民教育收效甚微。通俗演讲、识字教育、社会体育、生计教育等社会教育内容旨在解决国民的基础需求，而公民教育旨在培养合格公民，从而生成国家的凝聚力，为民主自治奠基，毋庸讳言，这显然属于社会教育的高端走势。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中国虽然完成了从臣民到公民在宪法文本意义上的概念转换，但公民教育依然薄弱，公民观念并未能深入人心，也未能铲除国民的奴隶根性，更未形成公民文化传统。至1940年代，“背叛孙先生的不肖子孙，不是唤起民众，而是压迫民众，将民众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等项自由权利剥夺得干干净净；对于认真唤起民众、认真保护民众自由权利的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和解放区，则称之为‘奸党’‘奸军’‘奸区’”。因此，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愤懑地说，“我们希望这种颠倒是非的时代快些过去。如果要延长这种颠倒是非的时间，中国人民将不能忍耐了”^{[17] (p.1070)}。由此不难看出，公民教育任重道远。

参考文献：

- [1]张品兴：梁启超全集（第一册）[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2]丁守和：中国近代启蒙思潮上卷[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1)。
- [3]张品兴：梁启超全集（第二册）[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4]中华民国宪法史料，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803册）[Z]，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4。
- [5]张木丹，王忍之：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上）[C]，北京：三联书店，1960。
- [6]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M]，上海：开明书店，1934；丙编教育概况。
- [7]龚启昌：公民教育学[M]，重庆：正中书局，1948。
- [8]雷震清：公民教育概论[J]，中华教育界（第16卷第6期），1937。
- [9]赵实忠：在教育救国声中对于民众教育应有的认识[J]，山西省立民众教育馆月刊（第1卷第10期），1937。
- [10]许福祥：对民众教育应有的认识[J]，西康民教季刊（第1卷第3期），1941。
- [11]相菊潭：公民教育实施法[M]，重庆：正中书局，1942。
- [12]宋恩荣：晏阳初文集[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1)。
- [13]钟灵秀：社会教育行政[M]，上海：国立编译馆，1947。
- [14]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二）[Z]，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 [15]茅仲英，唐孝纯：俞庆棠教育论著选[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
- [16]吴剑真：公民训练[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17]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论 文】

民国小学《国语》课程与少数民族学生国家意识的塑造^[1]

——云南彝族阿细教育的个案研究

陈昱岿^[2]

摘 要：民国时期，政府推行制度化教育以把边疆少数民族整合入国家之内，以达到培养其国族意识的目的。对于边疆少数民族而言，国族建设首先必须学习和掌握国语。本文以档案文献及口述史资料为基础，考察民国时期云南彝族阿细学生《国语》课程学习的历史过程，展现此过程中阿细学生从阿细母语连带到国家的国语纽带生成变化及国家意识的塑造机制。《国语》课程是构筑国家认同的共同性基础、建设统一国族的重要路径，应在少数民族学生国家意识、国民意识和国族情怀培养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关键词：《国语》课程；彝族阿细学生；国族建设；国家意识；国族情怀

^[1] 本文的修订稿刊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第44-48页。

^[2] 作者为北京大学教育学博士，云南红河学院副教授。

